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22-26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7）。

议案二 关于大石坝及茶园厂区设备资产处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